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1002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1
段295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陳琬蓉

電話：04-8732621#134

傳真：04-8725739

電子信箱：shellry@sheto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社鄉民字第1150015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76900A_1150015965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因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投同日舉行，投開票所管理員配置員額增加，請貴機關(學校)惠予再次協助辦理遴選作業(以現職人員為主)，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15年9月1日彰選一字第11500011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規定：投票所、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，管理員若干人，由選舉委員會派充，辦理投票、開票工作。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三分之一以上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
- 三、投(開)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(115年11月28日)發給工作津貼，主任管理員新台幣4,1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350

人事室 收文:115/09/07



1150003121

有附件

元、管理員2,700元（含警衛員）、監察員2,400元、預備員2,000元。

四、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，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2日。

五、檢附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乙份，貴機關(學校)免備文於115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回復本所承辦人員電子信箱shellry@shetou.chcg.gov.tw彙辦，以利後續辦理管理員講習會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舊社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湳雅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、社頭鄉農會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